公司代码:600707 公司简称:彩虹股份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鉴于公司2018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因此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彩虹股份	60070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龙涛	郑涛
办公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科一路1号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科一路1号
电话	(029)33132825	(029)33132781,33132763
电子信箱	gfoffice@ch.com.cn	gfoffice@ch.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本公司为我国TPD(平板显示)器件领域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主要业务为液晶玻璃基板、液晶面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8年,随着公司G8.6液晶面板项目全面建成并达产,形成了全球唯一的具有“面板+基板”上下游产业联动效应的业务布局,产业链配套优势逐步显现。

公司紧跟显示产品更新换代步伐,在国外技术封锁垄断的环境中,坚持自主技术创新,全力以赴推动电子玻璃产业发展,积极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形成了从G5、G6、到G7.5、G8.5液晶显示及触控显示用玻璃基板,从0.7mm到0.4mm厚度的系列化产品规模,产品销往中国内地和台湾面板厂商。

为进一步顺应显示产业发展趋势,公司积极向下游高世代显示面板产业延伸,实现上下游配套及产业协同效应。公司G8.6液晶面板项目于2018年12月实现了满产目标(120K/月),产品采用a-Si工艺、IGZO工艺、Cu制程、GOA技术、COA技术、PSVA技术等世界先进的工艺技术,并通过提切技术提高产品利用率和经济性。主要产品32”、50”、58”、70”面板相继量产,公司已相继与国内一流电视整机品牌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二)行业情况

近年来受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液晶电视、笔记本电脑等电子产品消费升级的拉动,终端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带动平板显示产业规模不断扩大。2018年显示面板需求面积增长9.7%,预计2019年增长6.4%,达到2.28亿平方米。全球玻璃基板面积需求增长9%,来自大陆的G8.5+基板玻璃需求达23亿平米,6代LTPS及OLED用高精细基板玻璃达0.4亿平米,年增长率达20%以上,目前国内仍需依赖进口,本土厂家的进口替代商机巨大。

液晶面板市场进入成熟期,市场规模巨大。2018年全球电视面板出货283.6百万片,增长7.4%,出货面积150.2百万平方米,增长8.9%。TFT-LCD 液晶显示技术仍将是未来的主流技术,2019年将呈现总量较快增长、技术迭代加速、行业挑战增多的基本格局。随着我国显示产业整体实力的不断增强,中国大陆电视面板出货数量占据全球市场份额第一。由于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化,也将导致面板价格出现下降趋势。2019年平板电视平均尺寸将进一步增加,推动 FPD 总体需求面积增长超过6%,大尺寸、高分辨率趋势愈加明显。受国家《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的引导,2020年4K生态体系完善、8K技术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取得突破,2022年普及4K、8K占比5%以上的政策推动,我国高清显示面板必将迎来一个黄金发展期。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40,107,988,775.42	36,435,991,028.54	10.08	6,862,255,841.14
营业收入	1,929,256,246.45	452,809,310.37	326.06	337,173,54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021,939.53	59,687,172.34	2.24	-272,512,51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6,344,919.61	-328,062,110.62	不适用	-310,200,65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20,184,077.07	20,409,189,677.77	0.05	1,299,243,57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051,944.37	179,031,042.91	585.39	-107,272,139.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	0.05	-66.00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	0.05	-66.00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1.33	减少1.03个百分点	-19.1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8,335,844.49	150,663,406.07	520,607,657.15	1,119,649,33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56,994.43	-106,507,642.33	-133,122,661.92	327,909,23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643,518.07	-131,248,113.00	-186,134,899.45	-519,318,38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009,895.77	-32,328,309.04	418,406,437.23	1,009,983,711.9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4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50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112,759,643	31.01	1,112,759,643	质押	556,351,929	国有法人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	848,915,786	23.66	667,655,786	质押	321,760,000	国有法人
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370,919,881	10.34	370,919,881	质押	185,000,000	国有法人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237,388,724	6.62	237,388,724	无	0	其他
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0	194,078,635	5.41	194,078,635	质押	194,078,635	国有法人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0	148,367,952	4.13	148,367,952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市鼎益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5,111,160	113,768,402	3.17	0	无	0	其他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	35,375,673	0.99	0	质押	35,375,673	国有法人
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9,010,524	29,010,524	0.81	0	无	0	其他
汇安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圳投信托-华润信托·景睿2号单一资金信托	-25,964,374	25,964,409	0.72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咸阳金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咸阳城投均为咸阳市国资委控股企业;咸阳金控和咸阳城投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2.中电彩虹、彩虹新能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中电彩虹与彩虹电子为本公司关联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中电彩虹和彩虹新能源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3.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注:截止目前,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31.01%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咸阳市国资委分别持有咸阳金控67.53和%32.47%的股份。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咸阳市国资委、咸阳金控及咸阳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不向咸阳金控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咸阳金控的日常经营管理,咸阳市国资委可以决定咸阳金控全部董事会成员以及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对咸阳金控具有实际控制权。咸阳市人民政府(通过咸阳市国资委)将在8.6代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所持咸阳金控的股权。鉴此,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咸阳金控,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咸阳市国资委。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年,公司共生产液晶基板玻璃116.92万片,销售液晶基板玻璃131.03万片;液晶面板全年累计销售406.33万片。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2,925.62万元,其中玻璃基板业务收入21,534.92万元,液晶面板收入120,472.52万元。2018年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6,102.19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	级次
1	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电子玻璃	2
2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彩虹光电	2
3	彩虹(张家港)平板显示有限公司	张家港平板	3
4	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	合肥液晶	3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9-016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在咸阳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忠国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批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02.19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93,873.37万元。鉴于公司2018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因此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

五、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通过《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决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结合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决定2019年度审计服务费为110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为人民币50万元,聘用期限一年。

十、通过《关于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采购、销售、动能供应、厂房租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签订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属于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持续交易行为,是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本着就近配套,降低成本,提高效率,节约采购费用的原则,同时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鉴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忠国先生、李淼先生、樊来盈先生进行了回避。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十一、通过《关于2019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9年度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30亿元(其中本公司3亿元,合肥液晶10亿元,彩虹光电51.30亿元)。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授信期限及各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内循环使用。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贷款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

十二、通过《关于2019年度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融资需求,同时提高决策效率,同意本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筹措提供相关担保,预计新增担保总额为61.30亿元,其中彩虹光电51.30亿元,合肥液晶1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通过公司第二十七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上述议案之第二、三、四、五、七、九、十、十二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十七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事项详见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9-017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在咸阳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全票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能够有效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

六、通过《关于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本着就近配套,降低成本,提高效率,节约采购费用的原则,同时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9-018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2号)核准,于2017年9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1,632,044股,发行价格为6.7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219,999,976.56元,扣除保荐机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19,053,071,176.77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9,040,665,874.6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9月26日足额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大信验字(2017)第1-00158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0月13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17,565,361,703.94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14,070,361,703.94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395,000,000.00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50,015,313.41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1,525,319,484.11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
本公司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806030901421003324	271,773,329.5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56010100100414709	541,742,400.93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站支行	2000044879101030000018	103,388,340.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61001633408050000128	270,497.6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200000036980	543,215.8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3310115800000003569	4,600.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150155200001765	11,298.13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2070102100078037	20,634.74
小计			917,754,317.41
彩虹光电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806030901421003393	已注销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211000010000022056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610501633408000001819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500000036956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150078801100000049	已注销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3310115800000027773	转为一般结算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咸阳彩虹支行	61050163340800000351	321,280,533.98
小计			321,280,533.98
合肥液晶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2070102100824107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	340501448608000017662	286,284,632.72
小计			286,284,632.72
合计			1,525,319,484.11

彩虹光电原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其中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已办理注销手续,在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开立的账户已转为一般结算账户。合肥液晶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本公司、彩虹光电、合肥液晶与上述开户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需要,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电”)、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液晶”)、本公司与康宁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虹宁”)和成都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虹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与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设立的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
本公司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806030901421003324	50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56010100100414709	900,000,0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站支行	2000044879101030000018	9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61001633408050000128	1,183,701,176.7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200000036980	0.0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3310115800000003569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150155200001765	300,000,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2070102100078037 6	1,350,000,000.00
彩虹光电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806030901421003393	50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211000010000022056	2,0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610501633408000001819	1,369,37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500000036956	5,00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150078801100000049	2,500,000,000.0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3310115800000027773	2,500,000,000.00
合肥液晶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2070102100082410 7	0.00
合计			19,053,071,176.7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17,565,361,703.94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14,070,361,703.94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395,000,000.00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50,015,313.41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截止2017年9月30日止),光电科技已以自筹资金972,716.41万元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	2,800,000.00	1,400,000.00	972,716.41
其中:建筑工程	235,600.00	235,600.00	191,391.65
设备及安装工程	2,193,400.00	1,164,400.00	781,324.76
其他费用-工程建设	204,900.00	-	
其他费用-预备费	79,000.00	-	
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	37,800.00	-	
其他费用-铺底流动资金	49,300.00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光电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为公司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17)2522号)。

2017年10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光电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72,716.41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经置换但尚未转出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及利息为5,032,860,131.48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光电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17年11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8,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经实际补充流动资金8,600万元。

(2)2017年12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经实际补充流动资金80,000万元。

(3)2018年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已经实际补充流动资金180,000万元。

(4)2018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已经实际补充流动资金148,400万元。

(5)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已经实际补充流动资金70,000万元。

(6)2018年11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已经实际补充流动资金77,500万元。

就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1)2018年7月23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2.50亿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2018年10月17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亿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补充流动资金56.45亿元,累计归还募集资金22.50亿元,实际补充流动资金33.95亿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2017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具体购买理财产品及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NO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理财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率%	理财收益(万元)
1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开放式	92天	50,000.00	4.72	594.85
2	徽商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智慧理财“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91天	150,000.00	4.72	1,765.15
3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金增利”系列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性	107天	50,000.00	4.72	691.84
4	徽商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智慧理财“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35天	100,000.00	4.2%	402.74
5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金雪球”2018年第07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C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83天	70,000.00	4.75%	1,667.05
6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金增利”系列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性	182天	60,000.00	4.75%	1,421.10

2018年度上述理财金额已到期收回,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分别以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3亿元和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2018年度,本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NO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率%
1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站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	31天	10,000.00	3.70
合计					10,000.00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彩虹康宁(咸阳)合资项目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	34,790	34,790
合计		34,790	34,790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G8.6面板项目量产时对基板玻璃的需求,从而发挥供应链上游的优势,形成上下游整体配套的产业格局,同时结合目前国内8.5代以上面板生产线及市场布局的变化,为配合彩虹康宁(咸阳)合资项目建设,经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部分变更,变更后的募资资金投资项目为向控股子公司彩虹光电增资34,790万元,用于彩虹康宁(咸阳)合资公司项目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9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